



签约现场

我市政府采购“政采智贷”业务启动

招行吕梁分行48小时完成一笔1000万元企业贷款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近日，人行吕梁中支联合吕梁市财政局举行吕梁市政府采购“政采智贷”首单贷款业务签约仪式。人行吕梁中支、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军民融合研究院、招行吕梁分行和山西天河云计算有限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了活动。

据悉，“政采智贷”是基于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的模式，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新模式，与其他贷款产品相比，“政采智贷”的最大优点是放款快、无抵押。

“‘政采智贷’是我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前期，市财政局、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结合我市实际，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全市‘政采智贷’业务的通知》，推出了‘政采智贷’业务。”市财政局有关负责人介绍。

据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有关负责人讲，为有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被赋予了重大使命。人行吕梁市中心支行与吕梁市财政局共同在全市开展“政采智贷”业务，目前，实现了零的突破。日前，招商银行吕梁分行与山西天河云计算有限公司就政府采购项目贷款进行现场签约，授信额度1000万元。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建设的金融基础设施，是促进应收账款融资的全国性电子化信息服务平台。截至2021年上半年，全市累计注册用户328个，累计开通用户228个，累计促成融资交易154笔，融资金额173.12亿元，已为80余家企业提供线上融资服务。

政府采购供应商一直是金融机构认同的优质客户，而政府采购的中标主体主要为中小微企业，因采购合同真实性验证难、及时获得相关信息难、保障资金回到监管账户难等问题，线下办理业务难度大、效率低，导致政府采购合同线下融资难以开展，供应商获得金融机构贷款不易。

招行吕梁分行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山西天河云计算有限公司的此笔政采智贷是依托吕梁市政府采购系统及人民银行中征系统数据支持，大大缩短了贷款流程，极大地提升了效率，采取“铁三角”的作业模式，48小时内完成了贷前调查、贷中审查、授信批复。

“吕梁‘政采智贷’业务的出台，切实解决了我们的‘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据山西天河云计算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该公司是市属国有独资公司，是大数据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高性能计算、云计算、数据容灾备份、数字政府建设等业务，天河云为注册商标。作为吕梁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承担市直部门政务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建设、运维任务。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资金需求也进一步增加，面临着巨大的融资困境。

据悉，下一步，我市将全面推进政府采购线上融资业务，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的首贷率和信用贷款的比率，逐步推进全流程线上政府采购融资“政采智贷”业务实现辖内全覆盖。

石楼县全面启动15至17岁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郑东慧）近日，石楼县在体育场方舱接种点全面启动对15至17岁人群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全力守护青少年健康，筑牢全民免疫防线。

在接种现场登记区、接种区和留观区等区域，记者看到，不少青少年积极响应，在家长的陪同下，或在学校工作人员的组织下等待接种，大家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接受医护人员的体温检测、健康情况询问，并有序排队登记，确认无禁忌症后，与监护人一同签字，前往接种台完成接种，留观30分钟后，无不良反应方才离场。

石楼县疾控中心负责人介绍说，15至17岁的青少年是个特殊群体，他们在接种过程中必须有监护人或者学校工作人员陪同，提供监护人一方的身份证，并签署知情同意书。为确保接种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医护人员进行了前期培训，同时做好接种人员的留观，全力守护青少年健康。

未成年人接种疫苗与成年人有何不同？未成年人是否有必要接种疫苗？对于市民关心的新冠疫苗接种热点问题，石楼县卫体局给出了解答：“未成年人的疫苗和成年人的疫苗没有什么不同。目前18岁以下人群接种的疫苗是北京生物、北京科兴中维两种，全国



医护人员为学生接种疫苗

已接种十亿余剂针，接种疫苗能对个体有效保护，显著降低感染率、重症率和死亡率。”

据了解，石楼县15岁到17岁年龄段未成年人疫苗集中接种工作将会持续一个月左右，其余年龄段未成年人也会在9月后分批进行接种。截至发稿时，该县已为816名未成年人接种第一剂。



接种现场，学生们有序排队



为丰富社区文化生活，提升居民幸福指数，近日，离石区恒大华府社区开展“消暑电影 重温旧时光”新时代文明实践实践活动。社区工作人员、物业工作人员在现场维护秩序，提供西瓜、雪糕等消暑食品，营造出舒适的观影环境。

白丹 摄

文水消防开出首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罚单

本报讯（记者 符宏伟 通讯员 张文兵）《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8月1日起施行。近日，文水县消防救援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在对辖区高层民用建筑进行检查时，开出了该县首张罚单，这也是我市第一张罚单。

监督检查人员对辖区高层民用建筑进行检查时，发现辖区天骄城住宅小区存在公共门厅停放电动自行车的行为，大队监

督检查人员多次沟通，车主拒绝整改，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对违反上述要求，拒不改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大队监督检查人员依法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孟某处罚款人民币500元的行政处罚。

下一步，该大队将继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格按照《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厉查处高层民用建筑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危害。

